

##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已立案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原告
- 涉案的金额: 诉讼标的约为人民币 9700 余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: 尚无法确定

### 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秋林集团”、“原告”）作为原告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分别对被告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、黑龙江警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、哈尔滨盛永经贸有限公司、哈尔滨秋林大厦有限公司提起了诉讼。目前，公司已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的时间内缴纳了案件受理费，4起案件已由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。

### 二、诉讼相关情况

（一）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瑞商业”）不动产纠纷案

#### 1、诉讼请求:

（1）给付 2008 年 6 月 1 日（房屋交付之日）起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止原

告在此期间支付的各项与房屋有关的费用合计 12,093,504 元；

(2) 给付 2015 年 6 月至今的该房屋一层 1011.19 平方米承租地的使用费(以评估后原告无异议的数额为准)；

(3) 拆除该房屋外立面的“秋林”字体及房屋内外带“秋林”字样的所有字体及陈设；

(4) 给付东大直街 320 号房产土地出让金 2000 万元；

(5) 案件受理费等一切诉讼费用均由博瑞商业承担。

## **2、事实和理由：**

因博瑞商业已于 2008 年 6 月 1 日起使用房屋，未向秋林集团支付任何费用；该房屋一层面积之内，还有秋林集团承租的 1011.19 平方米承租地，博瑞商业仍在使用中，未向秋林集团支付承租地的使用费；博瑞商业承诺停止使用秋林集团“秋林”字号，却仍未拆除外立面“秋林”字体；博瑞商业亦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，故秋林集团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，请求法院依法支持秋林集团的诉讼请求。

## **(二) 黑龙江警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警安塑料”）合同纠纷案**

### **1、诉讼请求：**

(1) 请求法院判令警安塑料给付 1900 万元欠款及利息；

(2) 案件受理费等一切诉讼费用由警安塑料承担。

### **2、事实和理由：**

2005 年秋林集团、警安塑料与哈尔滨市温州商会先后签订了三份《债务转让协议》，三次转让的债务合计 1900 万。秋林集团在 2017 年与哈尔滨通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诉讼过程中得知，警安塑料至今未予归还。鉴于警安塑料未履行 1900 万元的还款义务，故秋林集团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，请求支持秋林集团的诉讼请求。

**(三) 哈尔滨盛永经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永经贸”）合同纠纷案**

**1、诉讼请求：**

- (1) 请求法院判令盛永经贸给付 1100 万元欠款及利息；
- (2) 案件受理费等一切诉讼费用均由盛永经贸承担。

**2、事实和理由：**

2005 年秋林集团、盛永经贸与哈尔滨市温州商会先后签订了两份《债务转让协议》，两次转让的债务合计 1100 万，秋林集团在 2017 年与哈尔滨通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诉讼过程中得知，盛永经贸至今未予归还。鉴于盛永经贸未履行 1100 万元的还款义务，故秋林集团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，请求支持秋林集团的诉讼请求。

**(四) 哈尔滨秋林大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秋林大厦”）土地出让金案**

**1、诉讼请求：**

- (1) 请求法院判令秋林大厦给付 35,289,895.60 元土地出让金；
- (2) 案件受理费由秋林大厦承担。

**2、事实和理由：**

秋林集团、秋林大厦共同共有“哈国用（2005）第 16128 号”土地使用权【原“哈国用（95 转）字第 0166 号”土地使用权】，土地使用权人登记为秋林集团。地上建筑物为东大直街 320 号的房产（现“秋林国际购物中心”）。2004 年 10 月 15 日，双方签订《共有土地使用权分割合同书》约定：各方依其分割土地面积，分配相应土地出让金（其中乙方需缴纳人民币 35,289,895.60 元）。因该房产及土地在办理更名手续过程中，涉及到要缴纳土地出让金，秋林大厦至今未缴纳其应缴纳部分的土地出让金。因土地登记在秋林集团名下，秋林集团依据双方签订的《共有土地使用权分割合同书》的约定，请求法院判决秋林大厦给付秋林集团其

应缴纳部分的土地出让金 35,289,895.60 元，以保护秋林集团的合法权益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尚无法准确判断。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7 月 31 日